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运营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63.36	10	90.76%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63.36	—	90.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设定目标:按月发放职工工资、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按月支付运营经费,保障中心运转正常。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均按月发放缴纳;中心运转正常。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29名	29名	10	10	
			水电暖维修承担单位	2	2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及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10	9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聘用人员、农工保险缴纳	及时发放缴纳	及时发放缴纳	5	4	
	效益 指标	中心及农场水电暖维修		及时维护	及时维护	5	5	
		成本指标	中心运营费	180万	163.36万	10	9.08	原因:人员变动,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 措施:下年度及时结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保障运转正常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养老事业发展规范性、顺畅性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9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老人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96%	10	10	
总 分					100	93.16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年度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29	184	125.63	10	68.28%	6.83	
		129	184	125.63	—	68.28%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设定目标：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8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要求，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得到良好的生活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农村特困人员得到良好的生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人数	135名	125名	10	9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无忧，提供舒适生活环境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无忧	10	9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10	
			每月按需要支付救助所需各种费用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8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84万	125.63万	10	6.83	原因：(1)人员变动，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2)未及时追踪资金到位情况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解决部分养老问题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96%	20	20	
总 分					100	87.6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